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现就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GUICHAO HUA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是出于公司发展的考虑，公司对外披露的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GUICHAO HUA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同意GUICHAO HUA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申请。

关于聘任F Marshall Miles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F Marshall Miles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变更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戴尚镛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是出于公司发展的考虑，公司对外披露的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戴尚镛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

经营产生影响。同意戴尚镛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

经审阅，贾佩贤女士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本次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了解，贾佩贤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贾佩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在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37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63万股，故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四、关于签订《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南京中港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有利于公司加速布局新能源汽车车载和其他充电产品领域，做大做强公司主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审议上述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经讨论后，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南京中港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收购框架协议》，并继续推进后续的收购工作。

五、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基于前述工作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案开展了多次沟通、磋商与论证。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由于公司与常州市创联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法就交易构架及交易事项部分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双方已签署了《终止协议》。公司与南京中港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和《股份收购框架协议》，并就收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进一步的沟通、协商、论证，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实事求是、理性考量而作出的决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规划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盛 况

陈良照

王 进

2017 年 7 月 31 日